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骆驼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唐卫华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1311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52 号）核准，骆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39.6875 万股，除网上发行的 6,640 万股已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上市交易外，其余 35,399.6875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中，网下发行的 1,660 万股已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上市流通，流通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3,739.6875 万股（以下简称“剩余限售股”）。

经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42,039.687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4,079.3750 万股，剩余限售股变更为 67,479.3750 万股。

2012 年 6 月 2 日，柳新论、周涛、张青青、马拥军、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个股东共 13,333.1132 万股股份达到解禁条件，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上市流通。解禁后总股本为 84,079.3750 万股，剩余限售股变更为 54,146.2618 万股。

201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以 4.28 元/股授予 7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116.0000 万股，实际由 7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 1,104.000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5,183.3750 万股，剩余限售股为 55,250.2618 万股。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及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驼铃投资”）、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窦贤云、朱国斌、高国兴、戴经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张青青、马拥军、贾文浩、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松禾”）、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海威”）、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祥安”）、MKCP Direct Investments（Mauritius）II Ltd.（以下简称“奇力资本”）、瑞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能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柳新论、周涛、胡明阳、杨亚东、贾红艳承诺：若公司在 2011 年 5 月 7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 年 5 月 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公司在 2011 年 5 月 7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信诺泰承诺：若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3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 年 6 月 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3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窦贤云、朱国斌、戴经明，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特电总经理高国兴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除上述锁定期外，驼峰投资承诺：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驼峰投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驼峰投资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驼峰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骆驼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19,4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4 日；
-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19,400	0.30%	2,519,400	0

合计	2,519,400	0.30%	2,519,400	0
----	-----------	-------	-----------	---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流通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502,618	-2,519,400	549,983,2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3,914,828	-2,519,400	181,395,42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68,587,790		368,587,79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9,331,132	2,519,400	301,850,532
三、股份总数	851,833,750		851,833,75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4、本次限售股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2013 年 5 月 28 日